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网站是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各院、系、所、职能部门、学科/科研平台、直属附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网站的总称。包括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门户网站、各单位二级网站及其实验中心、研究院等网站，包括教师个人主页，不包含各单位的 Browser/Server 架构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条 为更好地展示学校的办学成果，发挥各级网站的宣传作用，提高网站的建设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保障信息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网站群系统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

第四条 根据“谁主办、谁建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二级网站的主办单位对本单位及本单位管辖下的网站在形式、内容、管理员账户安全等方面具有监督和管理的责任。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网站群的应急响应，以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保证能够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第三章 内容规范

第六条 网站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禁止发布涉密信息，禁止发布个人隐私信息，禁止发布低级庸俗、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

第七条 网站代表学校形象，应做到美观、大气，确保发布内容的质量和政治安全。网站内容要积极、上进，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力求客观、准确、及时，贴近校园生活。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相关规定，中文网站名称、标题、正文等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杜绝错字、别字和异型字。

第九条 二级网站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保证其准确性。

第十条 各院、系、所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院、系、所概况、师资力量、专业设置、学科建设、科研机构及成果、新闻动态、通知公告、联系方式等。其它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另行设立。网站 logo 须符合学校规范。

第十一条 职能部门网站栏目一般应包括单位简介、机

构设置、职责分工、规章制度、办事流程、通知公告、联系方式等，其它栏目可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另行设立。网站 logo 须符合学校规范。

第十二条 直属附属单位网站内容设置可根据各单位职能特点进行设立，一般应包括单位介绍、工作职能、服务内容和联系方式等栏目。网站 logo 须符合学校规范。

第十三条 各网站原则上不允许开设具有信息交互功能的栏目。确实需要开设应向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相关要求开设。一般也不允许发布外链，友情链接仅限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网站。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提供网站制作以及发布服务的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各单位网站必须基于学校统一采购的网站群管理系统进行网站制作，严禁在校内其他信息系统服务器中建设和发布网站，严禁擅自在校外购置网站空间和域名以学校名义建设网站。

第十六条 二级网站统一使用.nuist.edu.cn 为后缀，其他域名的网站不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主页发布。

第十七条 发布二级网站的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网站管理员，全面负责该网站的信息管理工作。管理员必须由责任心较强且具有一定计算机网络知识的在职教职工担任。

第十八条 二级网站管理所涉及到的账号、密码应由管理员本人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因密码泄露而引发安全事故的，将追究该单位（网站安全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二级网站的管理员发生变更，须上报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变更网站管理员授权。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定期对其网站数据进行备份。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学校发布服务器安全，减轻发布服务器负担，使用学校发布服务器的单位不得上传与本单位网站无关的文件或多媒体附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网站进行抽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网站，将停止其在校园网的链接，限期整改。

第五章 管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二级网站建站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网站建设申请流程申请网站的建设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二级网站的建设工作由各网站管理员提供网站整体设计需求，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建站单位可选择定制网站、模板建站或原样迁移三种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由学校统一安排迁移的网站制作费用，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承担。其它需要改版网站或建设新的二级网站，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协助联系和推荐网站制作公司，由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采购

网站制作服务。

第二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将组织对网站管理员进行网站群操作的培训，帮助各网站管理员具备能够掌握管理各网站的能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制定和解释本管理办法，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